

5.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4,566	4,543	
遞延稅項		(56)	13	
		4,510	4,556	
預計稅務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18,627	19,269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6,147	6,359	
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960)	(900)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	476	449	
非應課稅收入	(iii)	(993)	(1,352)	
國產設備採購稅務優惠		(160)	—	
所得稅		4,510	4,556	
(i) 除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是按7.5%至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費用及其他支出。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不需要交納所得稅的初裝費。				

6. 股息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7637元（相當於港幣0.075元），合計人民幣62.83億元已獲宣派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派發。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9139元（相當於港幣0.065元），合計人民幣55.96億元已獲宣派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7.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是分別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40.84億元及人民幣146.96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所有期內並未具有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8.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16,508	15,636	
中國電信集團		115	224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2,201	1,786	
		18,824	17,646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2,143)	(1,504)	
		16,681	16,142	
因向家庭及商業用戶提供固定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電信服務會在用戶逾期欠費90天以上停止。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1,163	12,104	
一至三個月		2,214	1,563	
四至十二個月		1,280	1,037	
超過十二個月		743	340	
		15,400	15,044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2,023)	(1,377)	
		13,377	13,667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035	1,244	
一至三個月		1,366	686	
四至十二個月		696	371	
超過十二個月		327	301	
		3,424	2,602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120)	(127)	
		3,304	2,475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5,855	26,996	
中國電信集團		7,382	6,886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184	67	
		33,421	33,949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6,361	5,379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6,861	8,797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8,424	9,283	
六個月以上到期		11,775	10,490	
		33,421	33,949	

10.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駛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設備及物資採購		95	103	
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3,420	2,592	
提供後勤服務		1,199	1,166	
提供末梢服務		1,115	1,195	
提供綜合服務		335	107	
經營租賃費用		195	238	
集中服務費用		120	98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91	68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350	29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1,218	1,422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15	22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23	606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838	830	
應付賬款		7,382	6,8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85	4,534	
長期貸款		30,474	20,384	
短期貸款及應付款		30,150	40,15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72,591	71,954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償還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中期報告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耗蝕虧損。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33	2,678	
離職後福利		331	242	
		4,164	2,920	

上述酬金已在員工費用中反映。

(c)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18%至20%不等的比率，向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於與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這些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12.01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94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8.85億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億元）。				
(d)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由國家控制的公用事業企業，並於現時為國家控制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國家控制企業」是指國家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生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國家控制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公司的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審批程序以及用作了解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的所需數據後，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需要披露交易金額詳情：				
(i)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本集團的固定電信網絡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電信運營商互聯互通。本集團亦會於日常業務中出租固定電信網絡予這些運營商。網間互聯結算與網元出租資費均受信息產業部規管。本集團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網間互聯結算及網元出租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5,926	5,044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1,564	1,221	
網元出租收入		744	1,114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201	1,78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71	397	
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2,572	2,183	
應付賬款		184	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7	243	
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401	310	
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償還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計提呆壞賬耗蝕虧損。				
(ii) 與由國家控制的銀行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把其現金存放於數家由國家控制的銀行，本集團亦從這些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存款和貸款的利率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集團從這些由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3	112	
利息支出		1,842	2,024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及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3,933	11,572	
定期存款		7,650	3,830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總額		21,583	15,402	
短期貸款		34,176	45,704	
長期貸款		19,302	24,584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額		53,478	70,288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借款利率及還貸條款的詳情列載於中期報告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數據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11. 員工費用表述的變更						
在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員工費用並未在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列示，而是包含在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和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內，員工費用總額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合併損益表中把員工費用作為一個單獨項目列示，並於中期報告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員工費用分別歸屬於網絡運營及支撐和銷售、一般及管理功能的金額。有關的比較數字已因應上述變更而重新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身份
好倉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Credit Suisse Group	980,159,476	H股	7.06%	1.2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淡倉						
Credit Suisse Group	1,203,965,005	H股	8.68%	1.49%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公司治理，並且一直致力於依照監管機構對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國際最佳實踐模式，完善企業內控，使公司運作更為規範有效，確保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可提高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同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對本公司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保證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該守則。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上登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要的差異。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1</i>	非語音業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業務、增值業務、基礎數據業務、網元出租業務以及其他。
<i>2</i>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扣除初裝費攤銷收入後的EBITDA扣減資本性支出和所得稅。